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458 號

聲 請 人 甲

訴訟代理人 李劍非律師

林欣萍律師

黃婉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疫苗接種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疫苗接種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41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（下稱系爭辦法）第 7 條附表、第 7 條之 1 第 2 款、第 7 條之 2 第 1 款（下分稱系爭規定二、三及四）、107 年 11 月 16 日、110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系爭辦法第 13 條等規定（下分稱系爭規定五、六），與具重要關聯性之 103 年 1 月 9 日、107 年 11 月 16 日、110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系爭辦法及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系爭辦法第 12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七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1. 系爭規定二之「相關」及「無法排除」、系爭規定三之「無因果關係」、系爭規定四之「無關」、系爭規定五及六之「無法確定」，欠缺客觀可供操作之標準，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；2. 系爭規定二至六就「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」之分類及認定要件，嚴重侵害憲法第 15 條、第 22 條保障之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、人性尊嚴、人格權、健康權、身體權

及生命權，並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；3. 系爭規定二至六就「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」之「無關」類型認定要件之適用結果均實質擴大「無關」類型，導致救濟個案未獲補償，違反憲法特別犧牲補償原則；4. 系爭規定一欠缺接種前完整告知及陳述意見規定，系爭規定七欠缺接種後救濟審議期間之當事人陳述意見、獲取審議資料，以及其診斷醫師等人員參與程序規定，違反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。5.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「課予義務訴訟裁判基準時點」理論時，未審酌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、人性尊嚴、人格權、身體權、健康權等基本權重要事項，逕為對聲請人不利判決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規定七未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核聲請人其餘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規定一至六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